

证券代码：873172

证券简称：尚飞科技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江苏尚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5 日 10 时至 11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172	尚飞科技	2023 年 4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尚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并作出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公司结合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及资本公积实际情况，考虑到未来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分配利润不作分配。

（七）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守型或稳健型理财产品以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累计年持有最高额不超过 4,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履行相关程序。

（八）审议《关于提名卞剑涛先生为公司董事》议案

公司原董事吴蒙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为了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提名卞剑涛先生为公司董事，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保持一致。卞剑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会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 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及现场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并请与开会当日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25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江苏尚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 吴蒙 电话： 0513-889167952 传真：0513-89167955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竹松路 99 号未来岛 A 区 10 号楼一、二层。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用、住宿费用自理，公司提供工作用餐。

（三）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江苏尚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江苏尚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尚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3 日